

附錄：

教會應否推選代表入推委會 及自籌國慶

蕭 蕤 華

教會最基本的本質，是一群蒙神呼召，從世界分別出來的人所組成的屬靈群體。她雖同時是一個社團組織，但倘若教會以教會的名義介入政治組織內的活動，教會便難於保存其屬靈群體的超越性，以致逐漸淪為一個純社團組織，甚或一個政治壓力團體而已。

在現實情況來說，教會若用教會的名義去參與推委會的決策，自然會產生一個問題：用何種方式去選取代表？是否可能有一個全香港基督教界都同意的推選方式？即或有，所選出的代表是否必須代表基督教教會的立場去參與選舉的過程？大多數的政治抉擇並沒有絕對性的聖經立場，是屬相對性的，是個人按個人的良知、對政治環境的分析所作之判斷。倘若教會以教會的名義支持某政治立場，必然會產生教會內持不同政見的弟兄姊妹的異議，製造不必要的紛爭。所以，對於一些相對性的政治問題，我們可容讓弟兄姊妹個別地按他們自己的領受去表達他們的看法。倘若事情涉及一些聖經有明顯教導的倫理問題，教會才能以教會名義表達我們的立場。

基督徒群體在政治上的參與及見證，應該是滲透在整個社會中不同的層面內。我們的代表性，是透過所有弟兄姊妹在不同的

階層、社群當中發揮出來，而基督徒屬靈的實質就溶化在整個社會裏面：如鹽在水中一般。這並不是說教會不可以以基督徒群體的名義回應政治的問題，只是要按教會的本質而作出合宜的回應。

作為一個屬神的群體，教會有責任按聖經的原則，向政府指明她應有的角色及責任（如羅馬書十三章）；同時也悉心地教導信徒，聖經如何看基督徒在社會上的責任。教會既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的領袖便有責任闡明聖經對政府及基督徒與政府間關係的有關立場。

就香港基督教教會於九六年自籌國慶活動一事，我們的立場是不支持，基本原因有二：一、我們支持基督徒應同時是愛國愛人民的公民，但在回歸前十月一日由教會舉行國慶活動，會導致社會人士以為教會要討好政權，靠攏中共，對教會帶來不良的形象。二、香港基督徒對政權轉移，抱有不同的感受，對中國共產黨的認同程度各有不同，於十月一日舉行活動，難於向信徒群體說明只是紀念國家和人民，與政黨則毫無關係，因此倘若在十月一日由教會自籌國慶或國家日，必然會在信徒群體中引發難以調和之爭論，甚至是對峙等局面。

在立場之外，宣道會也表明一種態度：應否舉辦慶祝活動本身並不是一些絕對性的真理問題，倘若有信徒群體，誠實地認定這是為神而作的事，並沒有表示要代表全體香港基督教教會及要求所有教會支持（今次活動的發起人確沒有這種動機），我們並不會反對他們所籌辦的活動，宣道會的弟兄姊妹也可以按他們的體會而決定應否參與。

※ 本文原載於《宣道牧函》（1996年8月第四期），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允許轉載，謹此致謝。